

文化部114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辦理數項具同質性之博物館計畫，允宜妥適區隔工作事項之執行，並加速博物館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俾利博物館事業之推展	1
二、「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計畫急迫性及整建完竣後之營運策略與使用效益容待周妥慎酌	4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籌設近現代美術館之具體規劃及財務營運評估闕如，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完備籌設計畫	6
四、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人員 29 人，允宜衡酌相關規定並按配置業務所需之待執行量能，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	9
五、為永續運營及發揮社會經濟效益，允宜儘速完備「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審議及核定程序，並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	13
六、為達成出版永續與創新循環目標，允宜追蹤及適時協助受獎助者作品轉化市場產品，並深入探究國內外書店在台運營，以妥謀善策以輔導國內書店	15
七、推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允宜納台語台收視率為績效指標及完善培訓學員就業追蹤機制，以利後續策進並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18
八、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逐年遞增，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研訂客觀評核指標，以達宣導之效及回饋作為後續精進之參據	21
九、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計畫之執行管控	24
一〇、為達帶台灣走向世界目標，允宜強化 TaiwanPlus 國際擴散成效	26
一一、文化成年禮金未領用率不低，且近 5 成消費集中於某一類別，允宜續謀善策提升領用率及引導青年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28
一二、國家兒童未來館部分工作目標進度未如預期，計畫財務評估及票價合理性尚待檢討及調整，允宜積極辦理	31
一三、為利「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使用規劃及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	33

一四、為利鐵道博物館如期並順利營運，允宜儘速辦理文物審議及清查作業， 並督促廠商儘速修正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	37
一五、為擴大文化教育體驗範圍及增進執行效益，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媒合率及 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策略	40
一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 後，允宜加強控管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俾完善文物保存環境	42
一七、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加強督導提升自籌 能力及改善營運績效，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4

文化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8,97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6 萬 4 千元(增幅 6.98%);歲出 188 億 93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18 萬 7 千元(增幅 7.44%)。謹就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辦理數項具同質性之博物館計畫，允宜妥適區隔工作事項之執行，並加速博物館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俾利博物館事業之推展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及「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發展」各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及 2,700 萬元，用以新增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及「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另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3,800 萬元續辦「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1.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 46 億 9,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該新增計畫緣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自 114 年起不再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而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整建地方館舍既有建築與空間、充實地方館舍專業展示與設備建置、推動地方文化區域治理、鼓勵地方館舍連結與多元文化發展。
2.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其關聯計畫「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113)」係運用科技結合各面向工作，整體提升博物館數位化，而 114 年度新增之「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

及開放計畫」調整為進一步聚焦「觀眾服務」面向，主要工作項目為多元族群文化科技近用服務、數位典藏及內容資料開放應用、博物館 AI 觀眾服務。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總經費 3 億 6,376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度，主要辦理藝文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及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以建立跨域共創模式。

(二)「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均涉科技與文化藝術之結合創作，允宜妥適區隔該二項計畫之執行事項

按文化部 114 年度辦理具同質性之「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據該部說明略以，

1. 「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係補助地方場館之優化升級，而「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對象為該部所屬機關與場館，均未包含地方政府所轄博物館。
2.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部本部及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等機關，該計畫係結合科技及博物館文化內容，期促進臺灣多元文化保存及推廣，並提升民眾之文化科技參與，而其中部分工作項目具共通性，規劃由單一館所主責開發並將技術模組分享予各館使用。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部本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交響樂團及國家

表演藝術中心等，主要辦理及推動科技藝術創作、展覽、節目、展演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

揆諸前述，「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辦理事項均含括科技與文化藝術之結合創作與展演，允宜妥適區隔該二項計畫之執行事項。

(三)博物館法於 104 年公布施行，迄未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擬定與核定

1. 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略以¹，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已彙整 105 至 107 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 108 年博物館論壇獲致意見，於 110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並依各相關主管機關建議調修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嗣依行政院意見增補修正後於 111 年 10 月間轉送行政院，惟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國際博物館協會通過之博物館新定義，以及後疫情時代之國際變遷情勢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重新檢討政策白皮書內容，業於 113 年 6 至 7 月諮詢各界意見，刻正調修白皮書草案。
2. 按文化部為推動博物館發展，已陸續研訂及辦理博物館相關中長程計畫，114 年度執行之計畫包含「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具同質性之計畫。為利遵循完善之施政藍圖以系統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允宜加

¹ 博物館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

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程序。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續辦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為具同質性之計畫，允宜就同涉文化藝術與科技結合創作與展演之工作事項為明確區隔，並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程序，俾利遵循完善之施政藍圖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

二、「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計畫急迫性及整建完竣後之營運策略與使用效益容待周妥慎酌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1 億元，用以辦理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委託調查研究、先期規劃與審查、聯合典藏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施作等。茲說明如下：

(一)迄 113 年 9 月 25 日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

1.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建置聯合典藏中心、提供開放及可視性庫房及修復空間、發展博物館典藏修復技術實務及館際交流，以及私校退場轉型校地再利用。該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既有致宏樓及致勤樓等 2 棟校舍（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9,200 坪）建置聯合典藏中心，惟後續土地租金等事宜，尚待先期規劃初步成果完成後再洽臺南市政府研商，
2. 文化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依行政院意見補充完整建物設計及財務評估等規劃，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再函報行政院，迄 113

年 9 月 25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然該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截止投標及開標日為同年 10 月 21 日，允宜儘速周妥完備計畫及審議之核定程序。

(二)辦理整建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於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且部分計畫使用單位之專業庫房刻另案興建或規劃中

1.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略以，該計畫使用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藝術銀行等 5 單位)典藏品或文物數量逐年累積成長，顯見未來 10 至 20 年後該部典藏庫房將不敷使用，爰成立區域共用、聯合管理之聯合典藏中心，以解決典藏日益增加致空間不足之問題。
2. 按文化部自 112 年度起辦理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典藏庫房及影視博物館，並選定於影視聽中心現址(新北市新莊 1 期場館)相鄰基地建置，俾利後續管理及營運，預計 118 年底完成籌建及進駐。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均編列經費辦理之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其中亦包含規劃典藏空間之建置。
3. 揆諸前述，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惟該部預估典藏庫房不敷使用狀況係發生於未來 10 至 20 年後，且預計使用單位中之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庫房刻正興建或規劃中。是以，聯合典藏中心之

整建是否具急迫性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容有待慎酌。

(三)計畫自償率僅 8.02%，不具自償能力

依文化部 113 年 8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之「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修正草案函文，該計畫自償率僅 8.02%，未及 100%，即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有待妥謀增進營運績效之策，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建置聯合典藏中心，迄 113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衡酌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辦理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另部分計畫使用單位如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庫房刻於興建或規劃中，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是否具急迫性，以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與營運策略容有待周妥慎酌。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籌設近現代美術館之具體規劃及財務營運評估闕如，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完備籌設計畫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1 億 8,200 萬元，用以新增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與營運，及辦理常設、特展及展場空間優化，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及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茲說明如下：

(一)「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承繼第 1 階段成果與架構，並新增建築與歌仔戲等藝術創作，以及籌設近現代

美術館

1.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 21 億 3,594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由文化部本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執行。該計畫係透過整備基礎史料蒐整、數位化、促進活化運用、辦理重要經典作品寄藏等，以提升研究、典藏能量，補強臺灣藝術史光譜各層面，期達成鞏固國家藝術資源體系之目標。
2. 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第 1 階段經費係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度，經費總計 24.68 億元，主要辦理臺灣藝術史重要藝術品、文獻檔案及史料之購藏、調查、研究分析、相關推廣展演活動。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除承繼第 1 階段執行成果，維持包括美術、音樂、文學等架構，以現代科技保存臺灣藝術史料，並加強推廣以擴散效益，另新增納入作為生活容器之建築，以及常民文化代表中之歌仔戲等藝術創作，並籌設臺南國家美術館。

(二)近現代美術館經費俟陳報籌設計畫後另行核配

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函覆文化部略以，原則同意照該部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送國發會之「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執行，並於不超過 14 億元額度範圍內辦理，近現代美術館經費則俟陳報籌設計畫後另行核配；另該部亦於同年 9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籌設資料，申請成立籌備處，以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設立事宜。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對籌設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僅

簡略敘述，有關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闕如

按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其中 8,000 萬元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經費，惟：

1. 按「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就國家級現代美術館之籌設，僅簡略敘述學術界及藝術家家屬長期倡議政府成立近現代美術館以解決現有場館展陳能量不足及作品保存問題，而為落實重建臺灣藝術史之主軸精神及執行成果，應積極設立斷代、分期專責美術館，並將設立國家近現代美術館列為計畫質化指標之一等語，然有關近現代美術館設置地點、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闕如。

2. 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

(1) 目前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臺灣美術唯一國家級專責單位，專注臺灣現、當代美術之典藏、研究、展覽及教育推廣，收藏展品已達 2 萬餘件，所面臨挑戰在於藏品研究、展示之能量與成果提升，惟包含不同主題、類別媒材與型態之創作展覽檔期已排至 3 年後，顯然針對臺灣藝術發展重要階段—近現代藝術家之研究與展示，已難符合各界期待，爰籌設國家級之近現代美術館，以聚焦臺灣近現代藝術史研究、典藏及展示推廣工作，有系統地展現臺灣近現代藝術發展脈絡。

(2) 該部預計以臺南市美術館二館為基地，籌設臺南國家美術館，並已於 113 年 8 月獲臺南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刻與該市府討論撥用標的及範圍，預定移撥作業完成前，以共

同使用辦公空間為原則，暫估過渡期為 2 年。114 年度國美館籌備處將進駐該館，並與臺南市美術館合作，營運及展覽費用係參考臺南市美術館近年預、決算編列。

3. 揆諸前述，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編列籌設臺南國家美術館經費，然該計畫就相關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與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闕如，仍待積極具體規劃與評估，妥研籌設計畫，並完備核定程序。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承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執行之第 1 階段成果與架構，並新增建築與歌仔戲等藝術創作，以及籌設近現代美術館－臺南國家美術館，惟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函示近現代美術館經費俟陳報籌設計畫後另行核配，且「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對該美術館相關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與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闕如，允宜積極妥研該國家級美術館具體規劃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營運計畫，完備籌設計畫及核定程序。

四、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人員 29 人，允宜衡酌相關規定並按配置業務所需之待執行量能，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及「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 165 人、1 億 3,252 萬 2 千人(詳表 1)，較 113 年度增加 29 人、2,814 萬 8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機關業務應優先以現有人力辦理，且進用之約用人員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略以，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四)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2. 揆前述規定，機關業務應優先以現有人力辦理，且進用之約用人員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表 1 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度約用人員員額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預算數	人數	預算數	人數	預算案數
一般行政	30	17,524	30	18,050	28	17,521
綜合規劃業務	36	33,172	36	31,609	36	32,90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7	13,388	16	12,535	18	14,68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9	6,493	9	6,688	15	11,6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	5,862	8	6,038	10	7,887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	6,813	10	7,699	20	16,09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9	14,575	19	15,012	30	24,770
文化交流業務	8	6,547	8	6,743	8	7,020
總計	136	104,374	136	104,374	165	132,522

說明：上表未包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約用人員及相關業務費。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114 年度擬新增約用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未涉行使公權力，有待

斟酌，而其中 16 人規劃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業務，惟部分事項已完竣，且該特別預算 114 年度分配數占比僅 1 成餘

1. 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114 年度新增之約用人員 29 人，其中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相關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業務，進用臨時助理 16 人；而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工作及辦理表演藝術補助計畫等業務，進用專案助理 7 名；另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l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4-119 年中程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等中長程計畫，規劃擬進用專案助理 6 名，並配置於各業務司辦理相關業務。
2. 依該部預計 114 年度新增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甚廣(詳表 2)，是否未涉行使公權力，有待商榷。再者，預計新增 16 名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之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相關業務，其中包含成年禮金系統規劃及執行、適用店家招募輔導及推廣行銷、文化平權巡演之補助、圖書採購等；惟該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成年禮金係於 112 及 113 年度發放，領用及使用期限已於 113 年 6 月底屆期，且按文化部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22 億 5,020 萬元辦理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方案，112 及 113 年度分配數共 18 億 8,020 萬元，占比 83.55%，114 年度分配數 3 億 7,000 萬元，占比僅 16.44%，且迄 113 年 6 月底執行數 15 億 4,879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6.33%²，尚依預定進度執行。是以，114 年度預計進用 16 名約用人員辦理該特別預算相關業務，似未盡允洽。

² 參疫後特別預算 11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

表 2 文化部 114 年度預計增加約用人員配置及工作內容概況表

單位：人

配置單位	人數	職稱	工作或從事業務內容
文創發展司	4	臨時助理	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相關業務，包含成年禮金系統規劃及執行、適用店家招募及輔導、推廣及行銷等。
藝術發展司	5	臨時助理	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項目相關業務，如補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辦理文化平權巡演等。
人文及出版司	7	臨時助理	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項目相關業務，包含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優化圖書採購等相關業務。
文化資源司	2	專案助理	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工作之訪視、輔導、考評等事項。
藝術發展司	5	專案助理	辦理表演藝術補助計畫、受理全國 22 個縣市提案申請之藝文場館、強化藝術史內涵工作、辦理視覺藝術能量擴增相關計畫等相關業務。
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藝術發展司、文化交流司、人文及出版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6	專案助理	擴大參與國際重大文化、扶助在地藝術文化主流化、健全國內文化 IP 市場機制；推廣閱讀擴大需求、健全出版生態系、出版數位轉型、深化在地藝文體驗、拓展漫畫產業鏈等相關業務。

說明：上表未包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約用人員。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三)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6 人及 56 人

按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97 人，決算員額 251 人，差額 46 人，占預算員額 15.49%；113 年度預算員額 295 人，113 年 8 月底實際員額 239 人，差額 56 人占預算員額之 18.98%，顯見近年正式職員尚未足額進用，114 年度預算預計正式職員員額 294 人，與 112 及 113 年度相近。衡酌 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甚廣，多屬文化部長長期經常性業務，且預計配置 16 名新增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

業方案，惟該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占比僅 1 成 6，允宜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進用 29 名約用人員，鑒於辦理工作內容甚廣，且多屬文化部長期經常性業務，是否未涉公權力之行使，有待商榷；另其中新增 16 名約用人員規劃辦理之疫後特別預算相關業務，惟該特別預算之 114 年度分配數占比僅 1 成 6，且迄 113 年 6 月底預算尚依預定進度執行，衡酌該部 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6 人及 56 人，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

五、為永續運營及發揮社會經濟效益，允宜儘速完備「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審議及核定程序，並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 億 240 萬元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搭景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硬體設施採購建置、行銷推廣與營運維護等。茲說明如下：

(一)「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有待儘速完備計畫審議及核定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總經費 11 億 2,5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期透過國家政策支持建立國家級影視基地，以提升影視音業者實景拍攝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文化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將按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之「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迄 113 年 9 月 25 日尚未獲核定，允宜儘速完備計畫審議及核定程序。

(二)岸內影視基地 107 至 113 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挹注 3.79 億元，完成建置清代與日治時代場景，114 年度新增計畫賡續補助日治至戰後時代場景建置與基地營運維護

1. 該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鹽水區，開發面積約 10 公頃，自 107 至 113 年間已投入 6 億 1,014 萬 2 千元，其中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 3 億 7,910 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2 億 3,104 萬 2 千元，迄已完成清代漢人市街與日治時期榮町街景建物之時代場景建置、戶外拍攝區與外搭景地環境整備工程、公共空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6 棟既有建物與倉庫之整建修復工程，並已提供 4 組劇組搭建補助，惟因基地各項基礎建設工程仍持續進行，尚未全區正式啟用；然為配合國內影視劇組使用需求，目前採「建設與製片服務雙軌並行」模式運行，截至 113 年 7 月已有 17 組影視劇組進駐拍攝，另有 11 組潛在拍攝劇組。
2. 文化部考量隨劇組使用需求及進駐人數增加，基地設施呈現不足敷使用情形，且國內劇組對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使用需求度高，爰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賡續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完善岸內影視基地環境建設。

(三)計畫草案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有待周妥規劃營運策略及開拓多元財源

據文化部提供修正後之計畫草案，該基地預計 118 年正式營運，初期由臺南市政府統籌基地營運管理事宜；按該計畫採完工營運之 30 年評估年期，自償率僅 26.25%，淨現值為負 17.8 億元，內部投資報酬率亦為負數，亦即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財務效益。為發揮該影視基地之經濟及社會效益，允宜周妥規劃影視基地營運策略，開拓多元財源，以促進資產有效運用及降低對政府財源之依賴。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賡續補助臺南市政府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惟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獲核定，允宜儘速完備計畫之審議及核定。另該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允宜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以維影視基地永續經營，並發揮經濟及社會效益。

六、為達成出版永續與創新循環目標，允宜追蹤及適時協助受獎助者作品轉化市場產品，並深入探究國內外書店在台運營，以妥謀善策以輔導國內書店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文化資源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2 億元，用以新增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1.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規劃總經費 15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9 年度，希冀透過「推廣閱讀擴大需求」以回饋產業營運、「健全出版生態系」以穩定獲利投資原創、「出版數位轉型」以回應需求提升營運效率、「深化在地藝文體驗」以扎根在地閱讀文化、「拓展漫畫產業鏈」以加速漫畫產業化，進而達成打造出版永續與創新循環之總體目標。
2. 114 年度編列該計畫第 1 年度經費主要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與推廣平台、出版產業人才培育與交流，及補助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二)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 36 案已結案之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有待持續追蹤以適時提供協助

114 年度新增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14-119 年)」延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06-113 年)」辦理創作人才

獎勵，並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該獎助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補助 260 案，其中已結 189 案中計有 149 案經協助媒合，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者計 33 案，占已結案數之 17.46%；迄 113 年 7 月底已結案增為 234 案，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者尚有 36 案，占已結案數之 15.38%(詳表 1)。據文化部說明略以，目前未參與其媒合機制之獲獎者，係因其個人作品已與出版社洽談中、尚需精修作品、尋求其他合作、投稿文學獎項，或另有出版規劃等，尚非無意願媒合，另該部已於 112 年規定除已與出版社簽約之獲獎者，其餘獲獎者均應參與本媒合機制。衡酌迄 113 年 7 月底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者尚有 36 案，為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允宜持續追蹤結案者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表 1 106 年度至 113 年 7 月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概要表 單位：案；%

期間		106 至 112 年 7 月		106 至 113 年 7 月	
累計獎助案數		260		309	
創作期程尚未屆期案數		71		75	
已結案	項目	案數	占比	案數	占比
	小計	189	100	234	100
	協助媒合	149	78.84	189	80.77
	受獎助創作者自行媒合	7	3.70	9	3.85
	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	33	17.46	36	15.38

說明：上表所列協助媒合包含洽談與簽約件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三)近年國內知名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陸續展店，有待深入檢討並研謀善策以輔導國內書店

鑒於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且為重要之凝聚當地社區情感及閱讀推廣場域，文化部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06-113 年)」，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並於「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14-119 年)」廣續辦理實體書店補助，支持書店提升營運之計畫，惟：

1. 數位時代下，消費者閱讀習慣改變，加以網路書店崛起，實體書店面臨經營挑戰，近年國內知名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店面，然日本知名生活方式提案型連鎖書店近年在台陸續展店，迄已開設 12 家分店。
2.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 106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共補助實體書店 381 案，補助金額達 1 億 2,459 萬元，其中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9 案，補助金額 455 萬元(詳表 2)。為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允宜進一步瞭解前揭受補助書店營運不善原因，並檢討國外書店在台陸續展店之營運模式，研謀實體書店輔導善策。

表 2 106 年至 113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停歇業或解散概況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補助實體書店	案件數	35	31	43	41	47	49	51	84	381
	補助金額	10,930	11,000	12,560	18,270	15,000	16,340	17,440	23,050	124,590
受補助實體書店受補助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者	案件數	4	1	1	2	0	1	0	0	9
	補助金額	1,100	1,000	200	750	0	1,500	0	0	4,550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延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06-113 年)」，新增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14-119 年)，衡酌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 36 案已結案之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為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允宜持續追蹤並適時提供協助。另 106 至 113 年度補助實體書店部分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陸續展店，有待深入檢討並研謀善策以輔導國內書店。

七、推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允宜納台語台收視率為績效指標及完善培訓學員就業追蹤機制，以利後續策進並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各編列 300 萬元及 8 億 905 萬 1 千元，合計共 8 億 1,205 萬 1 千元，新增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 年)」。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1.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 33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主要係補助公視製播各類優質節目、培育臺語專業人才及營運「公視台語台」等。該計畫迄 113 年 9 月 11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2. 前期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0-113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公視台語台營運及節目規劃」及「製播主頻節目內容」，因公共電視法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施行後，解除公視捐贈經費上限，保障族群專款專用及獨立性，114 年度新增計畫工作項目調整為主要係支持數位匯流趨勢下，以跨平台開發及產製多元類型節目，並持續維持台語台營運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績效指標未納入台語台收視率

1. 詢據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其收視率由 109 年度之 0.12% 雖概呈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之 0.17%，惟相較公視主頻道收視率 0.21%(詳表 1)，顯示台語台收視率尚有提升空間。另「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 年)」所訂績

效指標包括製播台語節目時數、規劃發展臺灣 IP 輸出國際件數、戲劇合資合製件數、戲劇原創內容開發件數、影音社群平台觸達數、YouTube 訂閱數、台語專業人才培訓時數及參訓人次，惟未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評估標準。

2. 108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³ 明定，該法制定宗旨係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又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而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公共電視法⁴ 亦明定，賦予公視於多元族群傳播服務之法制基礎，並保障其台語台經費之穩定。爰為激勵提升台語台節目之收視率，以利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允宜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並作為研訂節目宣導或內容強化方案之參據。

表 1 109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公視及台語頻道首播時段收視率統計表

單位：%

頻道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公視主頻道	0.33	0.31	0.23	0.23	0.21
公視台語台	0.12	0.15	0.17	0.15	0.17

說明：1. 收視率是指在某個時段收看某個電視節目或頻道的觀眾人數，以百分比表示，其計算公式為收看某一個節目或頻道人口數/總人口數 x100%。

2. 上表數據為公視主頻道及公視臺語台 18:00:00 - 23:59:59 收視資料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三)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公視陸續辦理台語影視人才培育課程，惟部分課程未追蹤學員後續就業情形，有待完善機制

³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⁴ 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按「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年)」評析目前業界具台語專業之影視人才較少，影響台語影視內容品質及量能，爰公視台語台自 113 年開始辦理「台語聲音學院」以培育台語影視人才。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公視為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陸續辦理台語說演、配音、主持人、主播與節目媒體製播等課程計 12 班(詳表 2)，部分課程學員已擔任台語主持人、參與台語戲劇演出或擔任台語翻譯、指導工作，惟開辦課程計有 5 班未追蹤學員後續就業情形；允宜完善台語影視人才培育課程學員就業追蹤機制，俾利未來課程內容精進參據及培育人力資源之擴散。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年)」，為激勵增進台語台節目收視，以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允宜納台語台收視率為績效指標；另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辦理台語影視人才培育，惟部分課程未追蹤學員後續就業情形，允宜完善人才培育之就業追蹤機制，俾利未來課程內容精進及擴散人力資源至業界之參據。

表 2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公視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培育課程名稱	時數或天數	學員數	學員後續就業追蹤
108	台語說演工作坊	24 小時	30	3 人曾擔任台語主持人或參與台與戲劇演出
108	2019 公視台語台新聞配音培訓	20 小時	10	無追蹤
108	2019 台語紀實戲劇編導培訓	33 小時	30	無追蹤
109	中教大台語系產學合作-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課程	22 小時	30	課堂學員後續有個別與台語台合作，包含台語翻譯工作等等項目
109	台語口說表演工作坊	30 小時	30	1 人曾擔任台與主持人及台語指導
110	台語實境節目主持人培訓	4 天	20	9 人曾擔任台語主持人或台語指導
110	中教大台語系產學合作-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課程	22 小時	30	無追蹤

年度	培育課程名稱	時數或天數	學員數	學員後續就業追蹤
112	成大台語系產學合作-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8 小時	30	無追蹤
113	學生主播招募培訓計畫	15 小時	25	10 人成為〈公民, 咱的新聞〉學生主播
113	台語聲音學院-配音班	60 小時	30	尚未結業
113	台羅拼音讀看覓-台文班	16 小時	20	部分為台語台員工, 部份為台語配音班之學員
113	2024 台語新聞過音初階班	24 小時	45	無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八、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逐年遞增，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研訂客觀評核指標，以達宣導之效及回饋作為後續精進之參據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交響樂團業務」及「文化交流業務」及「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科目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222 萬元，增加 1,721 萬 6 千元，增幅 40.78%(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文化部 113 及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綜合規劃業務	2,630	2,630	0	0.0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67	1,058	891	533.5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487	974	487	100.0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200	2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700	10,850	2,150	24.7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2,000	11,200	(800)	(6.67)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725	4,407	(2,318)	(34.47)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0	2,000	2,000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30	930	0	0.00

工作計畫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金額	增減幅
交響樂團業務	1,680	1,680	0	0.00
文化交流業務	8,187	22,187	14,000	171.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714	1,320	606	84.87
合計	42,220	59,436	17,216	4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預算書。

(一)111 至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逐年遞增

文化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媒宣費 3,603 萬 9 千元，逐年遞增至 114 年度 5,943 萬 6 千元，增幅達 64.92%；倘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之媒宣費，114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2,909 萬 7 千元，增幅達 80.74%(詳表 2)。

表 2 文化部 111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A)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B)	C=B-A	C/Ax100%
合計數(1+2)	36,039	54,120	53,870	65,136	29,097	80.74
公務預算(1)	36,039	40,970	42,220	59,436	23,397	64.92
特別預算合計(2)	-	13,150	12,650	5,7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	-	1,000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	-	-	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	13,150	11,650	5,700		

說明：114 年度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為預算案數，其餘預算均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預算書。

(二)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增加主因，係預計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並長達 10 個月之整體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宣導活動

1. 文化部 114 年度公務預算案媒宣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721 萬 6 千元，詢據該部說明略以，主要係「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項下 114 年度預計以「國際大型展會」模式推動臺灣站上國際舞臺之媒宣費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400 萬元，其增加原因為 114 年度預計參與「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規劃透過演出活動、常設靜態展、周邊活動、市集及品牌合作等方式，以「文化科技」為軸線，涵蓋各文化藝術領域，整體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而為達成對國際有效傳遞之目標，配合該博覽會期，預計活動宣導期間為 114 年 1 至 10 月，相較 113 年該部參與巴黎文化奧運期間之 2 星期，114 年宣導期間長達 10 個月，致媒宣費增加。

2.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媒宣費支出亦應力求節約；文化部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媒宣費逐年遞增，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 40.78%，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

(三)113 年度「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之媒體宣導，以新聞報導數及網路新聞點擊率為效益指標，恐難客觀反映向國際行銷台灣之效果

1. 按「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定，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是以，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應訂有具體效益或績效之評核指標，以衡量宣導成效。
2. 該部 113 年度「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媒宣費用以巴黎文化奧運媒體行銷，刊登或託播於國內外媒體，所訂效益或績效目標為「達成至少 25 式電視新聞報導、50 萬次網路新聞點擊、平面媒體報導以及國際媒體刊登等」(詳表 3)，恐難客觀反映向國際行銷台灣之效果。據此，114 年度賡續辦理行銷台灣文化軟實力之宣導，允宜妥訂客觀評核指

標，以達成宣導目的。

表 3 文化部 113 年度「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媒宣費執行概況表

宣導項目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刊登或託播對象	預期效益 (或績效指標)	實際效益 (或績效指標)
巴黎文化奧運媒體行銷	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113.06.26-113.09.30	三立、民視、年代、壹電視、鏡電視、自由、聯合、歐洲新聞聯稿，英、法、義、西、德文媒體。	增進國內外民眾了解文化奧運活動資訊、達成至少 25 式電視新聞報導、50 萬次網路新聞點擊、平面媒體報導以及國際媒體刊登等。	相關擴散成果尚待最終統計
	網路媒體	113.06.26-113.09.30	電子媒體：中時新聞網、ETtoday 社群媒體；文化部臉書及 Instagram	拍攝製作文化奧運內容，提供文化部網路平台擴散。	相關擴散成果尚待最終統計。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綜上，文化部 111 至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逐年遞增，且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高達 40.78%，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研訂妥適評核指標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

九、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計畫之執行管控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2,68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茲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因 2 度流標及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開工及施作後延至 113 年度辦理，有待強化進度控管

1.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下簡稱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係為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及重整地面景觀設施，藉由連結臺

北中正紀念堂站捷運 5 號出口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國表藝中心)兩廳院地下室之藝文推廣廊道空間，縫合兩廳院室內外空間，落實文化平權於環境設計，提供節目觀賞者前往兩廳院更安全、共融之路徑，並創造藝文生活推廣空間、服務區、多功能排練與附屬空間等。

2.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略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736 萬 6 千元，均按預計進度執行，惟 112 年度預算 5,65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開工及結構體工程施作，因工程發包流標 2 次，第 3 次公告始決標，且因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而影響取得建造執照時間，致實際支用僅 243 萬 9 千元，執行未如預期。嗣已於 113 年 8 月申報開工，預計 11 月進行連續壁導溝作業。

(二)109 至 113 年度已 2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並延長執行期程

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 110 年 8 月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而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4 億 678 萬 7 千元，增為 6 億 2,897 萬 5 千元(含中央補助 4 億 678 萬 7 千元及國表藝中心自籌 2 億 2,218 萬 8 千元)。嗣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臨房、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因素，於 113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9 億 7,767 萬 7 千元(含中央補助 6 億 1,737 萬 4 千元及國表藝中心自籌 3 億 6,030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由 109 至 114 年度展延為 116 年度。衡酌該計畫修正 2 次均增加經費，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及管控。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續編經費辦理「兩廳院藝術力

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安全結構強化等需求增加工程設施，於 113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而再度調增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及管控，避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

一〇、為達帶台灣走向世界目標，允宜強化 TaiwanPlus 國際擴散成效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0 億元，新增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茲說明如下：

(一)「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賡續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

1.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 4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主要係補助公視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2. 前期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所完成工作項目主要係臺灣第 1 個以全英語內容向國際發聲平臺 TaiwanPlus 平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其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播電視頻道，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北美地區重要城市頻道海外落地，以提供具臺灣觀點之國內外新聞及多元類型節目。

(二)「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113 年度預算執行有待強化控管執行進度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 億 5,301 萬 9 千元，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9 億 1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1,78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8.6%。

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該計畫 110 年至 112 年皆跨年度執行，113 年度預算因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刪減，並於 113 年度下半年始執行，致影響原預計進度，目前已依契約執行；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

(三)TaiwanPlus 迄已成立 3 年，惟 APP 下載次數僅 16 萬餘次，且各觀看平臺區域中亞洲占比介於 4 成至 7 成，遠高於其他各洲，顯示國際擴散成效仍待積極精進

TaiwanPlus 於 110 年成立之初，為提供使用者便於在各種載具隨時體驗、收看而建置 APP；詢據文化部資料顯示，TaiwanPlus112 年度 APP 預計下載數目標值 22 萬 7,330 次，實際值為 16 萬 7,440 次，而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值仍僅 16 萬 9,049 次，APP 下載次數有待提升。另迄 113 年 7 月底，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 Tube 觀看次數區域之亞洲占比各為 64.02%、72.59%及 48.85%，遠高於美洲(占比介於 16.44%至 34.75%)及其他各洲(占比僅介於 0.2%至 8.26%)(詳表 1)，顯見各觀看平臺之國際擴散成效尚有精進空間。

表 1 迄 113 年 7 月底止 TaiwanPlus 觀看次數區域占比概況表

單位：%

項目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合計
網站	64.02	23.00	7.90	2.69	0.20	2.18	100.00
APP	72.59	16.44	6.28	2.23	0.29	2.16	100.00
You Tube	48.85	34.75	8.26	4.46	1.11	2.57	100.00

說明：上表僅統計觀看比率 0.1%以上之國家地區，未達 0.1%者均歸類於其他。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賡續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衡酌 TaiwanPlus 迄已成立 3 年，惟 APP 下載次數僅 16 萬餘次，未達 112 年度預計 22 萬餘次之目標，且各觀看平臺區域亞洲占比介於 4 成至 7 成，遠高於其他各洲，允宜積極

提升 APP 下載次數，並強化國際擴散成效，俾達擴大臺灣國際話語權，帶台灣走向世界之目標。

一一、文化成年禮金未領用率不低，且近 5 成消費集中於某一類別，允宜續謀善策提升領用率及引導青年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續編 19 億 5,000 萬元，用以辦理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其中文化禮金之發放對象由 16 至 22 歲青年，再擴大為 13 至 22 歲青年。茲說明如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開放領取之文化禮金，迄 113 年 6 月底未領取比率各為 11.23%及 21.45%，有待檢討未領取原因並研謀改進

1.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980 萬元推行鼓勵藝文消費常態化方案，規劃發放 18 歲青年(民國 94 年出生)1,200 點成年禮金；嗣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將成年禮金發放對象擴及 19 至 21 歲之青年。前開文化成年禮金自 112 年 6 月 6 日開放領取，實際符合資格可領取人數 98.5 萬人，其中迄領取及使用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領取人數 11.1 萬人，占比 11.27%(詳表 1)，有待檢討未領取原因，俾供後續年度執行參據。
2. 該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續辦推行藝文消費促進推展方案，將文化禮金發放對象再擴大為 16 至 22 歲青年，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實現數)14 億 5,499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4 億 9,155 萬元之 97.55%。113 年度文化禮金自 113 年 1 月 20 日開放領取，實際符合資格可領取人數 150.1 萬人，迄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2.2 萬人未領取，占比

21.45%(詳表 1)，允宜積極研謀提升領取率，俾於 113 年底屆期前領用。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文化成年禮金領用概況表

項目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份金額(元)		1,200			1,200
年齡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使用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領取日期		112 年 6 月 6 日			113 年 1 月 20 日
領取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符合資格可領取人數(A)		98.5 萬人			150.1 萬人
迄 113 年 6 月 30 日實際領取人數		87.4 萬人			118.3 萬人
迄 113 年 6 月 30 日未領取人數(B)		11.1 萬人			32.2 萬人
未領取人數占比(B/A)		11.27%			21.45%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文化成年禮金消費產業類別首位占比由 6 成降至近 5 成，仍待持續引導青年多元文化消費體驗

1. 文化部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係緣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振興而推出「藝 FUN」券，透過發給 600 元讓民眾自選參與藝文活動之方式，並參考法國及義大利政府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依本院審議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決議(八十)⁵略以，藝 FUN 券之消費類

⁵本院審議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決議(八十)：「文化部為提振文化產業，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藝 FUN 券之預算，而有鼓勵文化消費之成效。然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實際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金額比率之 27.17%、85.85%。換言之約有近三成之店家，接受約八成五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進行消費，消費類別顯有過度集中之傾向。112 年度文化部將提出文化禮金之政策，係使藝 FUN 券常態化，並參酌歐陸國家之文化政策，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以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然上開藝 FUN 券具體成效之困境，於常態化後，仍有待解決。是故，文化部應深入了解各文化產業特性及消費習慣，提出更妥善之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別顯有過度集中之傾向，文化部提出文化禮金之政策，係使藝 FUN 券常態化，然藝 FUN 券具體成效之困境，於常態化後，仍有待解決，允宜深入瞭解各文化產業特性及消費習慣，提出更妥善之政策。

2. 按 110 年度藝 FUN 券消費類別居首位為書店及出版業，占比高達 60.32%，電影院類占比 19.24%，其餘 5 類別均未及 10%，消費類別顯過於集中。文化部透過鼓勵、推出加碼或折扣優惠及共同行銷等措施，112 年度及 113 年迄 6 月底已各有 3 及 4 個消費類別占比超逾 10%，惟居首位之書店及出版業消費占比雖已下滑，惟仍近 5 成(詳表 2)，仍有待續謀善策以引導青年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表 2 藝 FUN 券及文化成年禮金消費類別占比概要表

110 年藝 FUN 券	112 年文化成年禮金	113 年文化成年禮金 (迄 113 年 6 月底止)
書店及出版業(60.32%)	書店及出版業(48.42%)	書店及出版業(47.62%)
電影院類(19.24%)	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 (17.32%)	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 (18.20%)
表演藝術(8.31%)	文創工藝(13.91%)	文創工藝(17.4%)
唱片行及樂器行類 (4.59%)	電影院(8.63%)	流行音樂(11.17%)
博物館類(2.93%)	流行音樂(8.08%)	電影院(3.66%)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類 (2.45%)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2.21%)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20%)
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類 (2.16%)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 域(1.43%)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 域(0.75%)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三)文化部網路巡檢發現文化成年禮金疑似帳戶轉售及消費點違規情事，迄 113 年 7 月底仍有 11 案查證中，允宜儘速辦理

據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透過文化禮金平臺進行網路巡檢，發現疑似帳戶轉售、收購個人帳號計 605 組，已鎖定帳戶並通知重新認證身分；另疑似違規藝文消費點計 29 家，經暫時停止適用資格及撥款，迄 113 年 4 月 1 日仍處查證階段。詢據文化部說明查處情形略以，已陸續執行裝置綁定、

電信驗證、禁止截圖或錄影付款等相關防弊機制；至疑似違規消費點，其中 3 案經查無重大違規情形，1 案疑涉詐欺罪之消費點已移由高雄地院審理，14 案涉重大違規消費點業經廢止適用資格，而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 11 案查證中。允宜儘速查證，並積極辦理網路巡檢違規情形。

綜上，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114 年度廣續編列推動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惟 112 及 113 年度開放領取之文化禮金，迄 113 年 6 月底未領取比率不低，各為 1 成餘及 2 成餘，且消費產業類別首位占比仍高達近 5 成，允宜續謀善策以提升領用率及引導青年參與多元藝文活動。另文化部網路巡檢發現文化成年禮金疑似帳戶轉售及消費點違規情事，迄 113 年 7 月底仍有 11 案待查證，允宜加速辦理，並積極巡檢網路違規情形，以維護文化幣交易秩序，守護青年文化參與機會。

一二、國家兒童未來館部分工作目標進度未如預期，計畫財務評估及票價合理性尚待檢討及調整，允宜積極辦理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1 億元，用以續辦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籌建相關調查、規劃、行政維運等業務。茲說明如下：

(一)部分計畫工作目標執行未如預期，有待持續加強進度控管

1.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規劃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度，期造就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未來館，培養兒童藝文素養，並引領人潮，促進區域環境商業發展。
2. 該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9,698 萬 2 千元，迄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6,664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2,855 萬 4 千

元，累計執行率為 42.84%。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依預定進度辦理建築設計及規劃、兒童需求訪談及梳理展示架構內容，至於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設計監造案第 1 期請款文件經專管單位審退，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補送文件，將於審核後儘速撥付款項。

3. 惟該計畫原預計 112 年度完成 4 項工作目標，包含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完成地基鑽探調查、工程會審定基本設計及辦理業務研究計畫等，其中設計監造案因招標前先辦理公開閱覽，蒐集各界意見，並延長等標期，以利建築師籌組國際實績專業團隊及周延提案，致 112 年度僅完成建築師評選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決標等 2 項工作目標，而改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方案、基本設計審議相關書圖、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整體審視檢討。是以，該計畫工作目標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控管進度。

(二)112 年度修正計畫財務評估折現率偏高及票價高於性質相近場館，尚待建築規劃設計完成後一併妥善檢討及調整

該計畫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修正內容主要係依近期營建物價上漲、結構設計調整及軟體展示需求，調整總經費為 164 億 9,466 萬元，較原計畫增加 37 億 760 萬元，執行期間由 117 年度將延後至 119 年度，而按修正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計入興建成本後不具自償能力，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行政院 112 年 1 月核復同意修正計畫調整期程及經費，併請該部就該計畫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 1.06%，顯低於現行利率，且其所列票價亦高於國內性質相近之文化社教場館等事項，再予審慎評估及補充經濟效益指標。文化部刻蒐集市場訂價情形，以檢視票價訂價之合理性，或評估以優惠措施作為配

套，並將依建築團隊之規劃方案，重行整體審視建築成本、利率、折現率及票價設算等參據後再調修計畫。為利計畫妥為執行，允宜儘速辦理計畫之調修。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賡續辦理國家兒童館未來館之籌建，因設計監造案招標前蒐集各界意見及延長等標期，致部分預計 112 年度完成之工作事項延後，又 112 年度修正計畫財務評估之預計折現率偏高及票價高於性質相近場館，有待重行檢視財務評估及訂價合理性，允宜持續強化控管進度，並積極辦理計畫調修事宜。

一三、為利「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使用規劃及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6,856 萬 2 千元，續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內容主要係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7 年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駐營運管理。文化部延續「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於 108 年提擬「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空總第二期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續辦⁶，109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6,025 萬 1 千元，110 年度因

⁶109 年度因計畫尚未完成審議程序，係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文字第 1080012289 號函同意之經費額度編列預算。

計畫遲未完成審議程序而暫緩編列預算，111 年度再依行政院函⁷同意之經費額度，編列預算 2 億 2,156 萬 3 千元。

2. 前開文化部 108 年度提擬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續辦之空總第二期計畫，嗣經修正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獲行政院核定。核定計畫較原擬計畫差異為：(1)因文化資產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定著範圍及多棟古蹟及附屬建物，使可開發面積大幅下降，致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退出原計畫之新建工程項目⁸。(2)辦理期程由 109 至 116 年度修正為 111 至 113 年度。(3)總經費由原規劃 153.44 億元(經濟部 44.63 億元、科技部 20.22 億元及文化部 88.59 億元)，縮減為只餘文化部之 7 億 5,583 萬 8 千元。
3. 空總第二期計畫於 112 年 6 月再次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調整為 10 億 2,407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6,824 萬 1 千元，並延長期程至 114 年度，主要係新增古蹟修復工程經費及鄰近古蹟未具文資身分之「新辦公大樓」拆除工程，並因應營建物價上漲而調整經費。
4.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2,249 萬 8 千元(含本年度 3 億 1,785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464 萬 8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7,558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8,972 萬 3 千元(含今年度實現數 1 億 3,285 萬 5 千元、應付數 5,222

⁷行政院函 110 年 7 月 28 日院臺文長字第 1100020630 號函。

⁸依計畫書所載，原規劃經濟部、科技部將與文化部共同建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然，經濟部「臺灣時尚設計專區」，紡織業者復主動規劃於桃園選址建立園區，內涵與功能屬性與原規劃內容相近，又考量臺北與桃園地理位置相近，爰經濟部以產業考量為優先，不另擇地設立園區。「臺灣設計研究院」維持於松山文創園區營運，未來再行評估以租用方式進駐「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將於現址軍務處及文電中心持續營運。科技部則調整以計畫專案方式與文化部進行合作，提供科技技術之支援。

萬元；以前年度實現數 1,516 萬 2 千元、預付數 8,948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105.13%。據文化部表示，計畫執行尚符合進度。

(二)112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中山堂等 4 處空間使用率介於 33.69%至 73.88%間，有待提升

空總原有 26 處建築，其中 5 處因屬高氣離子建物或為利古蹟養護而拆除，3 處刻正修復，另 3 處做為開放空間及經濟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辦公室，其餘 15 處作為展演、租借空間、圖書閱覽、輕食、培訓及軍樂隊辦公室(詳表 1)，其中 11 處使用率 100%，惟中山堂、通信分隊宿舍、聯合餐廳、美援大樓等 4 處 112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使用率介於 33.69%至 73.88%間(詳表 2)，雖據文化部說明略以，主要係因 112 年度緊鄰拆除工程，上半年為展覽淡季，致使用率較低，惟細究該 4 處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使用率僅 6 成餘或 7 成餘，為利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提升空間使用率。

表 1 空總空間使用概況表

單位：處

項目	數量	用途
已拆除	5	4 棟高氣離子建物，無使用(福利大樓、政戰大樓、D 棟及 B 棟宿舍；1 棟為利古蹟養護而拆除(新辦公大樓)
修復中	3	2 處古蹟建物(通信處辦公室、戰情大樓)、1 處古蹟附屬建物(舊辦公大樓)；112 年 3 月開始修復，通信辦公室預計 113 年 11 月修復完成、其餘預計 114 年 6 月修復完成
使用率 100%	11	士官大樓、憲兵連、診療所、軍樂隊辦公室、機電房、中正堂、E 棟宿舍、C 棟宿舍、A 棟宿舍、加油站、羽球館
使用率待提升	4	中山堂、通信分隊宿舍、聯合餐廳、美援大樓
其他用途	3	停車棚(工廠)為開放空間；軍務處及文電中心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
合計	26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空總使用率待提升空間概況表

單位：%

建物名稱	樓地板面積	使用現況	啟用年月	各年度使用率	
				年度	使用率
中山堂	1675.12	命名為圖書館展演空間，為短期活動租借空間	107/8	107	35.29
				108	51.67
				109	47.54
				110	67.31
				111	67.00
				112	73.88
				113/7	70.54
通信分隊宿舍	731.09	命名為通信分隊展演空間，為短期活動租借空間	107/11	107	0
				108	40.86
				109	66.93
				110	76.77
				111	48.00
				112	60.79
				113/7	60.00
聯合餐廳	1974.27	命名為聯合餐廳展演空間，為短期活動租借空間，另有響實驗室及工作室進駐空間	107/8	107	4.58
				108	30.93
				109	43.30
				110	61.27
				111	50.00
				112	67.16
				113/7	65.64
美援大樓	987.76	命名為美援大樓展演空間，110年起指定為古蹟附屬設施，尚未進行整修，暫時僅供園區自辦展覽使用	109/5	107	-
				108	-
				109	69.44
				110	55.08
				111	28.00
				112	45.41
				113/7	33.69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三)空總基地都市計畫變更迄未完成，有待積極推動，俾利後續整體使用規劃

空總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於第一期計畫原預計 107 年度完成，嗣改於第二期辦理，而該計畫基地經臺北市府建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辦理土地回饋，後經雙方多次針對回饋方案進行討論，仍未定案。嗣臺北市府 112 年初審意見建議評估全區規劃為文教用地及納入地方居民意見，該部爰以「文教用地」為變更方向，調整計畫並於 113 年進行公眾溝通及取

得民眾共識，而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將修正後計畫書圖提送臺北市政府續審；允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俾利空總基地整體使用規劃。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其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多年迄今尚未完成，另中山堂等 4 處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使用率僅 6 成餘或 7 成餘，允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俾利空總基地使用規劃及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一四、為利鐵道博物館如期並順利營運，允宜儘速辦理文物審議及清查作業，並督促廠商儘速修正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用以續辦「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鐵道博物館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與再利用、展覽與推廣、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及基本維護等業務。茲說明如下：

(一)鐵道博物館計畫規劃由文化部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並於 116 年正式營運，惟行政法人設置及房地取得或租賃等議題尚於商權作業中

1. 鐵道博物館計畫係依「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模式，將原鐵道車輛維修機廠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總經費 88 億 9,04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該館 109 至 115 年度係以租賃方式向臺鐵局取得房地使用權，116 年度正式營運後，則與交通部採雙方合作模式，房地由臺鐵局無償提供使用，部分非博物館核心空間供該局開發經營或招商活化，作為臺北機廠房地無租金收入之補償，後續涉及

與臺鐵局營收分潤機制，納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滾動檢討⁹及訂定。目前文化部已研擬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預計與交通部會商後，由行政院審議。

2. 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1月1日施行，而國家鐵道博物館所在土地撥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自113年起由鐵道局管理；鐵道局於112年10月4日之新聞稿略以，有關規劃116年文化部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鐵道局作為未來土地管理機關充分尊重，並期待攜手合作，發揮園區最大效益。基此，土地及建物之取得或租賃將納入後續兩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房地取得等議題亦繼續進行會商。

(二)迄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92.39%，允宜持續控管進度

鐵道博物館計畫迄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68億3,878萬7千元(含112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5,000萬元)，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分配數63億2,373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58億4,230萬6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92.39%，允宜持續控管進度。

(三)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經審查未通過，有待督促廠商積極修正保存計畫

國家鐵道博物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係由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惟該計畫經113年8月期末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而尚待廠商修正後再行審查，允宜督促廠商積極修正計畫。

⁹參依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核定函。

(四)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率為 34.6%，另尚有 3 場域文物清查中

為記錄臺北機廠內相關鐵道產業、技術文化脈絡，並維護園區內物件完善，文化部自 107 年起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分區鐵道物件清查盤點作業，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物件評估之基礎；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 3 萬 2,804 筆（32 萬 3,914 件），並定期召開清查物件分級、入藏與物件解列等審議作業，其中共審議 1 萬 1,351 筆（17 萬 1,598 件）物件（詳表 1），占已清查筆數之 34.6%；另該部亦於 112 年 12 月啟動辦理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場域之文物清查作業中。衡酌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完成建置後預計 116 年正式營運，允宜持續積極辦理蒐藏審議及清查作業。

表 1 迄 113 年 8 月底臺北機廠園區已清查文物審議情形概況表

序號	審議日期	審議件數	列入典藏	列入展示教育品	解列件數
1	112.11.02	1,000 筆 (5,879 件)	1 筆 (5 件)	225 筆 (386 件)	774 筆 (5,488 件)
2	112.11.27	1,500 筆 (16,379 件)	0 筆 (0 件)	341 筆 (2,253 件)	1,159 筆 (14,126 件)
3	112.12.20	1,500 筆 (57,250 件)	12 筆 (24 件)	370 筆 (37,278 件)	1,118 筆 (19,948 件)
4	113.02.01	851 筆 (5,977 件)	3 筆 (4 件)	132 筆 (546 件)	716 筆 (5,427 件)
5	113.03.20	1,500 筆 (30,476 件)	11 筆 (15 件)	326 筆 (676 件)	1,163 筆 (29,785 件)
6	113.05.08	1,500 筆 (19,531 件)	8 筆 (17 件)	490 筆 (5,789 件)	1,002 筆 (13,725 件)
7	113.07.03	1,500 筆 (19,914 件)	7 筆 (74 件)	482 筆 (3,680 件)	1,011 筆 (16,160 件)
8	113.08.30	2,000 筆 (16,192 件)	3 筆 (4 件)	422 筆 (3,223 件)	1,575 筆 (12,965 件)
合計		11,351 筆 (171,598 件)	45 筆 (143 件)	2,788 筆 (53,831 件)	8,518 筆 (117,624 件)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惟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經

113 年 8 月審查未獲通過，允宜督促廠商積極修正保存計畫；另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率為 34.6%，且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場域等 3 場域文物清查作業中，允宜持續積極辦理審議及清查作業，俾順利於 116 年正式營運。

一五、為擴大文化教育體驗範圍及增進執行效益，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媒合率及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策略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編列 4,500 萬元，用以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文化部自 107 年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成立研發中心，透過文化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之輔導，協助團隊修整體驗內容，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該部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預算各為 4,600 萬元及 4,400 萬元，112 年度決算已全數執行。

(二)113 年文化體驗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整體媒合率 6 成 5，其中南區媒合率 5 成 1，顯低於其他各區，有待持續研謀提升

文化部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經審查通過之教案，可自隔年起上傳媒合平台，提供學校選課，該課程亦可於後續年度參與媒合作業。詢據文化部提供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補助文化體驗課程結案並上傳網路平台及媒合資料顯示，108 年度整體媒合率 6 成餘，自 109 年度起下滑，110 及 111 年度僅 4

成 1，112 及 113 年度媒合率續增為 5 成及 6 成 5，仍待持續提升。次觀各區媒合情形，北、中、東區 113 年度媒合率均高於 108 年度，惟南區媒合率自 108 年度之 8 成 8，概呈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僅 5 成 1，並低於其他區之媒合率(詳表 1)，允宜檢討並研謀改進。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補助課程上傳網路平台及媒合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108 年度	總上傳數	17	13	9	8	47
	媒合數	11	8	8	3	30
	媒合率	64.71	61.54	88.89	37.05	63.83
109 年度	總上傳數	42	26	24	15	107
	媒合數	23	15	17	2	57
	媒合率	54.76	57.69	70.83	13.33	53.27
110 年度	總上傳數	42	43	38	15	138
	媒合數	16	19	18	4	57
	媒合率	38.10	44.19	47.37	26.67	41.30
111 年度	總上傳數	23	49	40	18	130
	媒合數	12	19	16	7	54
	媒合率	52.17	38.78	40.00	38.89	41.54
112 年度	總上傳數	50	60	45	21	176
	媒合數	28	29	18	13	88
	媒合率	56.00	48.33	40.00	61.90	50.00
113 年度	總上傳數	60	72	35	16	183
	媒合數	40	49	18	12	119
	媒合率	66.67	68.06	51.43	75.00	65.03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參與對象以國小生為主，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各僅 2 成 2 及 3 成

107 至 112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 94 校增至 402 校，學生人數由 5,649 人增至 2 萬 1,531 人，其中 112 年度參與學校約 7 成 8 為國小，參與學生亦近 7 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雖由 107 年度之 1 成 6 及 1 成增至 112 年度之 2 成 2 及 3 成，惟仍遠低於國小生之參與率，有待持續研謀促進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之策。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生人次概況表

單位：校；人；%

年度	項目	校數				學生人次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107 年度	數量	79	12	3	94	5,072	470	107	5,649
	占比	84.04	12.76	3.19	100.00	89.78	8.32	1.89	100.00
108 年度	數量	100	12	9	121	5,856	468	352	6,676
	占比	82.64	9.91	7.43	100.00	87.71	7.01	5.27	100.00
109 年度	數量	193	24	27	244	10,728	1,697	1,269	13,694
	占比	79.1	9.83	11.06	100.00	78.34	12.39	9.26	100.00
110 年度	數量	221	30	19	270	8,390	1,055	2,008	11,453
	占比	81.85	11.00	7.03	100.00	73.25	9.21	17.53	100.00
111 年度	數量	250	30	15	295	9,187	1,547	1,279	12,013
	占比	84.75	10.17	5.08	100.00	76.48	12.88	10.65	100.00
112 年度	數量	315	53	34	402	15,049	1,790	4,692	21,531
	占比	78.35	13.19	8.46	100.00	69.89	8.31	21.80	10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綜上，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113 年度文化體驗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整體及南區媒合率各為 6 成 5 及 5 成 1，且 112 年度參與對象仍以國小生為主，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各僅 2 成 2 及 3 成，允宜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廣，研謀提升媒合率及促進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之策，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一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俾完善文物保存環境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茲說明如下：

(一)迄 113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0.6%，允宜加強進度控管

1. 影視聽中心第 1 期場館位於新莊副都心公兒基地，因受限土地使用條件，先行改善影視聽中心辦公及放映廳環境，而未規劃影片典藏庫房。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於影視聽中心位於樹林工業區片庫，因未符合典藏片庫應有之要求，有建置專業典藏庫房之必要，復為使影視聽中心具備完整功能及空間，而有建置博物館設施之需求，爰於第 1 期場館鄰近土地建置第 2 期場館，並預計興建完竣後，由影視聽中心負責後續營運。該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592 萬元。
2. 該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51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主要係 112 年因招標策略由傳統標調整為統包，113 年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審議期程較長及影視聽中心所提補助計畫多次退返修正等因素，致 113 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控管進度。

(二)因營建成本上漲而刻評估修正計畫，有待加速辦理，俾利改善影視文物保存環境

1. 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相對濕度 30%至 50%），且不同文物之保存，均需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位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未符合前揭國際典藏標準，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
2. 另據文化部說明略以，鑑於營建及人力成本上漲幅度大，刻

正盤點整體經費及彙整招標預算書圖中，將評估修正計畫。為利建置計畫執行順遂，允宜積極盤點與評估，儘速完成計畫之修正，俾如期如質完成影視文化資產專業庫房之興建。

綜上，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惟迄 113 年 7 月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刻正進行修正計畫相關盤點及評估，允宜加強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專業庫房之興建，完善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

一七、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加強督導提升自籌能力及改善營運績效，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文化交流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 45 億 3,953 萬 3 千元(詳表 1)。

114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2 家財團法人政府委辦及補助捐助占總收入比率超逾 5 成計 9 家(詳表 2)，其中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等 5 家超逾 9 成；文化臺灣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亦分別高達 8 成 9 及 8 成 7，顯示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此外，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短絀計 3 家，包括蒙藏基金會、公

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臺(詳表 2)。113 及 114 年度預計收支平衡均為 2 家，預計短絀者分別為 5 家及 6 家，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等 2 家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綜上，文化部主管 12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4 年度收入來自政府比重超逾 8 成 5 者計 7 家，且部分財團法人連年短絀，文化部允宜督促所管財團法人拓展財源，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改善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補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預定用途摘述	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17,06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花蓮與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物業管理推廣行銷、園區建物修繕	37,00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維運管理、實驗支持、推廣行銷	79,21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補助公共電視電臺之營運	900,000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財	809,051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l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	600,0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中央廣播電臺	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發展國際數位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	850,00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補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預定用途摘述	金額
樂策劃與發展	傳播	化事業基金會	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54,68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中央通訊社	推動國際傳播文化交流	50,000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等支出	320,046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臺灣美術基金會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50,12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267,157
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文化臺灣基金會	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	34,975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國際創意平臺計畫，以跨域實驗平臺及科技媒體實驗平台，與國際科技文化機構交流及共製展演	19,800
合計				4,539,53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2 至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38.90	68,512	43.12	(23,429)	45.93	(2,476)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76.94	2,418	89.74	2,039	89.74	1,984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00	124	0.00	0	0.0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5	86.49	643	93.05	200	94.64	7,159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52	1,245	64.44	(24,410)	65.03	(19,609)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4.13	120	91.52	192	90.39	47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7.95	275	98.30	250	98.29	258
蒙藏基金會	89.03	72.50	(391)	50.00	-	49.65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1.44	(149,225)	92.17	(225,550)	92.88	(215,223)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5.69	(40,363)	85.72	(138,623)	86.93	(134,758)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52.45	6,428	63.28	(5,670)	50.74	(5,553)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00.00	詳說明	詳說明	98.79	450	100.00	(172)

說明：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自 113 年 3 月起實際運作，爰未有 112 年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分機：8653 江穗美)